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ymchem Laboratories (Tianjin) Co., Ltd.**  
**凱萊英醫藥集團（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21）

**海外監管公告**

本海外監管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以下資料中文全文，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凱萊英醫藥集團（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Hao Hong**博士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中國天津，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Hao Hong 博士，執行董事楊蕊女士、張達先生及洪亮先生，非執行董事 Ye Song 博士及張婷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雪嬌博士、侯欣一博士及李家聰先生組成。



##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 企业税务政策

#### 一、目的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为规范本集团税务管理流程，降低税务风险，切实保障公司及股东的权益，制定本税务政策。

#### 二、适用范围

本政策适用于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三、税务管理架构与职责

- 1、集团各成员公司财务部负责对各成员公司税务工作直接进行监督与管理。
- 2、集团各成员公司财务部应设立专门的税务岗位，建立规范的税务管理流程，建立有效的识别税务风险的流程，涉及到重大涉税业务，及时向成员公司内部管理机构汇报。

#### 四、管理策略

- 1、遵守税收法律和法规

集团承诺遵守其运营所在司法管辖区的税收法律和法规及相关国际标准，及时关注运营所在司法管辖区税收法律的更新，并提前评估对集团运营的影响，有效的防范税收风险。

## 2、合理的税收筹划

税务筹划与申报不仅应严格遵循运营所在国家的税收法律和法规的条文，还应符合税收法律和法规的基本精神。

集团关联公司间的所有跨境交易遵循运营所在司法管辖区的税收法律法规（包括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发布之「跨国企业与税务机关转让定价指南」）在公平独立交易原则上进行，落实常规交易原则。集团不在经合组织税收透明度报告中列为不合规的国家开展业务。

集团承诺不使用无商业实质的税务结构，不将创造的价值转移到低税率或无税地区，不利用保密管辖区或所谓的“避税地”避税，合理的进行符合商业实质的税收筹划。

## 3、维护良好税企关系

集团应就重大涉税事项主动与运营所在国家的政府税务管理部门进行沟通，以期与税务机关达成共识，维护良好的税企关系，及时识别税务风险，规范税务流程。

## 4、公司税务管理制度和规范

集团严格规范集团内本公司及其所有子公司的纳税行为，建立完善的税务内控流程和体系，明确管理机制，识别税务风险点，保留涉税相关文档，确保集团税务合规合法。

# 五、决策及监督执行机构

本政策由集团首席财务官制定，执行和监督部门为财务部，且本政策经本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生效。集团会严格按照审议后的政策贯彻执行，并接受监督和约束管治。

政策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执行。本政策原以中文编制。如两个版本有任何不相符之处，应以中文版本为准。